

#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大安、张陶勇、黄纪法、宋深海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